

免 徵 娛 樂 稅 申 請 書 （臨時公演）

本 ○○樂團 訂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 日止
計 1 天，假 彰化演藝廳 演映 音樂演奏 ，

因以

☐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
☐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
救災 之用。
勞軍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樂團

負責人姓名：林大明

地

址：彰化市振興里軍功路○○號

電話號碼：04-722XXXX

團樂○
○

蓋章
蓋章

明大林

中 華 民 國

107

年

12

月

20

日